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年2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0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（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）之決議及本校組織章程之相關條款，成立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會由本校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三人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，聘請校內一般教師代表一至三人、學生代表二人。另聘請通識教育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為顧問，任期二年。

**第三條** 本會置主任委員請校長擔任之，執行秘書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

**第四條**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、實施目標或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- 二、檢討本校通識教育之成果。

**第五條** 本會以每一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**第六條**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